



土地所有權相隣

應互給通行方便

台中縣后里鄉太平村三線路三三號莊謙嵩先生問：

我家後面有一山地荒地，附近來往人等從中走成一條道路已二十多年。今地主某甲將該地售予乙建廠，某乙擬將上述道路廢除或改道，遭附近居民強烈反對，請問應如何解決？

又附近四戶居民以前在該地旁邊裝設抽水機抽水飲用，水管經過該地。今乙將抽水機及水管全部拆除，將明地面整平後再裝設，現在地已整平，却反對四戶居民再裝設抽水機及水管，請問如何辦理？

本社聘請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某乙欲將道路廢除，非法之所許。附近人家如已二〇年以上繼續公然通行這條道路，已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（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）。另如與公路間確無其他適宜聯絡，附近人家本諸所有權相鄰關係，依法也有通行權，但對於通行地所受的損害，應付償金（同法第七百八十七條）。因此，如有被廢除或阻礙情事，可訴請排除侵害，並判令某乙損害賠償（同法第八百五十八條、七百六十七條、八百八十四條）。必要時，且可報請警

方調查有無違背民法第六〇條妨害交通的情形，俾憑處理。當然，最好是請地方人士調解，以免互相傷和氣。至於取水問題，法律規定：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土地，不能安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或其他簡管，或雖能安設，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，但應選擇損害最少的處所及方法，並應支付償金。依這項規定安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或其他簡管後，如情事有變更時，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，變更安設的費用，由土地所有人負擔（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）。

不具耕作能力

仍可繼承林地

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七五巷五號黃溪旺先生問：

有一筆土地，實際上是一「林」，但地籍簿記載為「畑」。因未辦理繼承手續，地政事務所不接受地目變更申請。將來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如果應准變更為「林」，可否依土地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「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，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，將繼承之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。」的規定，保持此「土地」？

本社聘請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，以農地為對象，林地不包括在內（參照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）。如果獲准變更地目為「林」，那麼，繼承人縱無耕作能力，仍可保持此一土地。

增訂再版·預約優待

豐年叢書752-2

專業栽培蔬菜30種

園藝專家蔡致謨先生 校閱修訂

附：蔬菜無土栽培·蔬菜農藥安全使用

10月15日出書 定價80元
預約8折優待 實收64元
郵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



豐年叢書743-2

食用菇栽培技術

全書增訂

11月15日出書 定價80元
預約8折優待 實收64元
郵購另加掛號郵資8元



郵政劃撥儲金5930號豐年社